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
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思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括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08的公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	----------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182,789,415.49
2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2393576	252,441.93
3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0158000829100034927	15,745.40
4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1291	57,015,139.92
合计				240,072,742.74

注：公司使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2393576 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899999603000031549 户认购 7 天通知存款本金 1,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尚未转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18,595,700.00	395,120,000.00	395,120,000.00	165,171,509.56	229,948,490.44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38,871,800.00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0.00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65,171,500.00	56,550,500.00	56,550,500.00	40,135,278.24	16,415,221.7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15,129,117.58	215,129,117.58	0.00
合计		867,639,000.00	820,737,100.00	790,866,217.58	544,502,505.38	246,363,712.20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概括

公司拟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41.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中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5,301.75 万元用于“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已于 2024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已分别于 2024 年 5 月、7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获批适应症分别为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和成人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已于 2023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均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且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也已基本支付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也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决定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是：

① HSK-7653 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临床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做了相应的调整，节余了部分临床费用。

②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Ⅱ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项目的实施主体：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项目的建设进度：2024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3 月

项目的投资概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440.91 万元。其中，5,301.75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方式解决，2,139.16 万元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项目必要性

①更好的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

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对患者生活质量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长期疼痛不但会影响患者的睡眠、工作和生活能力，还会增加抑郁、焦虑等情感障碍的发病率。因此，若能通过研究证明苯磺酸克利加巴林（HSK16149）胶囊在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最终实现上市，能够为我国众多的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患者提供更优的用药选择，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和社会意义。

②加大新药储备，有效扩充公司产品线

制药企业需要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就要加大新药储备，有效扩充现有的产品线，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③抢占市场先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 HSK16149 胶囊的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和带状疱疹后神经痛适应症已经在国内获批上市，并纳入了 2024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获得了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适应症的临床批件并启动了一项评估苯磺酸克利加巴林（HSK16149）胶囊治疗中国中重度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 III 期研究，未来一旦成功获批上市，将有望在国内疼痛治疗领域占有重要地位，且庞大的中国市场中疼痛缓解药物的销售额将为公司带来较大利益。

④自主研发能够增强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

通过本项目开发，能够有效扩充公司的新产品管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深度，符合仿制药转创新药的研发战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战略。

3、项目可行性

①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本项目实施

近年来，我国全面引入了全球通行的药品研发与注册技术要求，推动了我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药品监管体制的改革激发了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活力，推动提高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药品的质量和疗效，更好的满足临床用药的迫切需求，从而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并有力推动生命健康产业的发展，我国医药创新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战略性更加显著。

②HSK16149 市场竞争优势明显，销售前景广阔

HSK16149 胶囊是由公司开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 GABA 类似物的 1 类新药。

临床前研究表明 HSK16149 具有强效镇痛、长效镇痛、中枢副作用小等特点，HSK16149 未来在临床应用中可能具有药效更显著、安全性更好等优势，具有成为慢性神经性疼痛首选用药的潜力。

③HSK16149 已取得阶段性的研究成果

HSK16149 胶囊的糖尿病周围神经痛和带状疱疹后神经痛适应症已经分别于 2024 年 5 月和 7 月在国内获批上市（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0018），并在 2024 年 11 月通过谈判，纳入到《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4 版)》。同时，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和纤维肌痛适应症 IND 申请（受理号：CXHL2400046、CXHL2400122），并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通过技术审评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目前已经启动了一项评估 HSK16149 胶囊治疗中国中重度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期研究，目

前正在患者招募入组中。

④公司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研发经验及优质高效的研发团队

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公司已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种前沿药物技术，并形成了丰富的管线项目储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商业化产品及进入临床阶段的 1 类新药共有 12 个；此外，还有在研筛选阶段项目 30 余项涉及肿瘤、呼吸、代谢、自身免疫和围手术期用药等领域。2025 年将有多个项目进行 IND 申报。

公司研发中心已形成了以国际团队、海归博士、重点院校硕、博优秀研究生为核心的科研团队。公司研发中心现有人员 800 余人，硕士以上占比约 40%。近年，公司研发中心还陆续引进了几十位具有多年国际研究机构工作经验的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公司已建立了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梯队完善的研发架构，将为创新药物的研发提供良好人力资源保障。

4、项目经济收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但项目建成后，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多样化，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稳定增长提供良好的保障。

5、开立募资专户等授权安排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剩余节余的募集资金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41.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剩余节余的募集资金，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三、“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Ⅱ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1、新药研发失败及产品无法成功上市的风险

新药研发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研发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将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2、临床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临床试验的进展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主管部门审批、中心启动、患者招募等多个环节。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缜密分析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由于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医疗政策、市场、技术发展等存在不可预计因素，同时项目实施过程存在一定风险，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投资效果。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对节余资金进行后续安排，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

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对节余资金进行后续安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对节余资金进行后续安排，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海思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海思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
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超


郑明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3日

